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姵妍

相 對 人 王俊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或年籍生日等足識別身分之資訊（經以聲請狀地址查詢無同名之人設籍該址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